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一日　　司法周刊　　第四〇六期　（第四版）

林廳長國賢一行視察臺中高分院

【本刊綏峰訊】司法院第二廳林廳長國賢偕同陳科長丁坤、林科長文豐一行三人，日前抵達臺中高分院視察刑事審判業務。林廳長等到達後，隨即調集刑事庭各股辦案進行簿，據以調閱賭博案卷三百多宗進行審核。

林廳長等此次視察，因所調案卷繁多，當日晚上審閱至十時繼返回旅社休息，次日中午在辦公室吃完便當後，未曾休息，繼續閱卷，直至下午二時三十分始結束北返。（浩）

桃園地院舉行一二月份工作會報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方法院於日前舉行二月份工作會報，由金院長經昌主持，共有委任級以上同人約九十餘人出席。

首先頒獎給打字競賽第一名廖美紅、第二名陳玉蓮、第三名賴瑞珍、環境清潔競賽成績優異黃岱宗、林雲從、陳李貴美及公務車保養成績優異同人沈愛珠、張芳榮、楊樊魁。

繼由文書科張主科學海宣讀上級重要來文，金院長擇要加以闡釋，希望各主管單位切實遵辦。並重行提示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鑒於邇來姦殺婚女、搶殺人、擄人勒贖等重大刑案，屢見發生，社會各界對於治安之惡化深以為憂，莫不殷望法院對於犯罪手段殘酷、惡性重大之犯罪案件，迅予懲處，以收嚇阻之效。重大刑案妥速審結，向為司法院之政策，而以法律導正社會秩序，維護國家安全，胥賴法院公正裁判，各刑庭推事請切實遵照有關規定辦理。

金院長並指示工作重點，勗勉同人發揮團隊精神，全力以赴：一、刑庭緩刑宣告尚稱良好，希望繼續妥適運用。二、民事執行上月份未結件數減少，惟視為不遲延案件略多，請加強清理。三、財務執行上月份不受春節假期之影響，徵起金額仍有二千五百餘萬元之成績，尚屬良好。惟部分新接辦同人徵起金額略少，請加強辦理。四、有關傳票及通知書，字跡應力求端正工整，避免潦草難辨，希多予注意。（海）

資策會電腦專業人員訪問花高分院地院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由於一批電腦專業人員的訪問，為司法業務電腦化的準備工作踏出第一步。

隸屬資訊工業策進會的張懿眞、呂愛琴（臺大）、吳銘姿、曹勝發（交大）、賴德謙（逢甲）、李麗鳳（海洋學院）等工作人員一行六人，於日前分別訪問花蓮高分院及花蓮地院，就司法業務電腦化問題，蒐集資料，與各承辦人交換意見，他們皆是大專畢業學有專精的青年，熱情洋溢，工作認眞，受託投入司法業務電腦化的軟體開發，僕僕風塵奔走於各法院，發掘問題，集思廣益，相信將能圓滿達成此一劃時代的革新使命。（遠）

嘉院張庭長背黑鍋經調查還其清白

【本刊嘉義訊】一封冒名檢舉函誣指嘉義地院刑庭庭長張先正索賄案，近日內為情治機關偵破，不僅使背黑鍋之當事人得以洗刷清白，對司法形象亦起了正面作用。

緣嘉義地院於去年十二月間受理一件黃金山背信案，該院組合議庭審理，由張先正庭長主審。當地居民姚杞諒與該案被告有怨隙，為期打擊被告，乃落井下石，冒用已亡故之何文明名義，投函司法院、臺南高分院及嘉義地院，謂審判長與被告達成「協議」，以一百二十萬元擺平官司。

嘉義地院陳院長錦源覺此項檢舉事有蹊蹺，蓋所謂「協議擺平官司」時間，適張庭長北上參加司法會議，但

司法法規釋示選輯

司法院秘書長函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八)秘臺廳(一)字第〇一一一九號

受文者：法務部

主旨：關於財團法人華視訓練中心基金會擬修改其捐助及組織章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 貴部七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法78律字第一七一三號函。

二、按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依民法第六十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二條前段規定，應明法人目的、所捐財產、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財團法人經設立登記後，如其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而必須變更章程者，應先依民法第六十二條後段或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或變更其組織，不得自行變更；如不屬於上述事項之章程變更，則祇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即可聲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貴部來函所稱如主旨之財團法人擬修改原章程所定賸餘財產之歸屬一節，如為有關財團之重要管理方法，則依上揭第六十二條後段之規定，應由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財團法人不得自行變更。

福利品供應站公布七十八年休假時間表

【本刊臺北訊】頃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送軍公教福利品各供應中心（站），七十八年一國定節日暨「月終盤存」休假（停止供應）時間表，茲轉載如下：

一月一、二日（開國紀念日）停止供應，休假二天。一月三日，停止供應，補休一天（元月二日例假日）。一月卅一日（盤存日）停止供應，實施盤存。

二月二、三、四日（春節前）為紓解顧客，加強服務，各供應處供應部、縣市中心、北市中、西區站、大安站、北投站、臺南站、高東站等每日延長供應服務至廿時（工作人員每日發誤餐費壹餐）。其餘鄉鎮供應站視狀況需要，由供應處決定延長並報備。二月五日（除夕）停止供應，休假一天。二月六、七日（春節）停止供應，休假一天。二月八日停止供應，補休一天（二月六日例假日）。二月廿八日（盤存日）停止供應，實施盤存。

三月八日（婦女節）照常供應，女性員工由單位主官（管）安排輪流補休。三月廿九日（青年節）照常供應，翌日補休。三月卅日停止供應，補休青年節一天。三月卅一日（盤存日）停止供應，實施盤存。

四月五日（清明節）停止供應，休假一天。四月卅日（盤存日）照常供應，盤存延翌日實施。

五月一日（勞動節）停止供應，實施盤存，原例假日照常供應，實施盤存。

六月八日（端午節）停止供應，休假一天。六月卅日（盤存日）停止供應，實施盤存。

七月卅一日（盤存日）停止供應，補休。十月廿六日（光復節）照常供應，原訂休假翌日補休。十月廿五日（國慶日）停止供應，補休。十月廿七日（教師節）照常供應，原訂休假翌日補休。九月廿九日停止供應，補休教師節一天。九月卅日（盤存日）停止供應，實施盤存。

十月十日（國慶日）停止供應，休假一天。十月廿五日（光復節）照常供應，原訂休假翌日補休。十月廿六日停止供應，補休。

九月三日（軍人節）照常供應。九月十四日（中秋節）停止供應，休假一天。九月廿八日（教師節）照常供應，原訂休假翌日補休。九月廿九日停止供應，補休教師節一天。十月廿七日（光復節）照常供應，原訂休假翌日補休。十月廿六日停止供應，補休。

八月一日停止供應，補休七月卅一日例假日。八月卅一日（盤存日）停止供應，實施盤存。

臺東地院舉辦親職教育座談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為加強與受保護管束少年家長聯繫，提高觀護輔導效果，特於日前假臺東縣社教館大禮堂，舉辦臺東地區受保護管束少年家長親職教育座談會，會議由該院少年法庭陳庭長世雄主持，林推事火炎、許觀護人、阮觀護人、榮譽觀護人及少年家長等百餘人參加。

該院劉院長瑞村在致詞時表示：一、少年可塑性大；少年犯罪應及時令其改正，使其將來能適應團體生活。二、少年如有不良或偏差之違法行為，係受家庭、學校或社會之影響，尤以家庭因素最重要，請家長不要溺愛子女，並應與子女生活在一起。主席陳庭長分析少年何以會觸犯刑罰法令，供家長參考注意。天主教臺東縣華福社會福利中心林主任應邀以「小故事大道理」作專題演講。

座談會中，受觀護少年之家長，踴躍提出管教孩子之方法、經驗及疑難問題，由林推事、觀護人解答，會議歷時三小時結束。（忠）

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慰問貧困受保護人

【本刊臺北訊】有悛悔實據，力求上進貧困之受保護管束人，經臺北地檢處陳觀護人世宗、士林分檢處陳觀護人英明詳為審核後予以發放。

值此嚴冬，七位受保護管束人對於社會的溫情與照顧，內心不禁湧起一股暖流，紛紛表示由衷的感激。（星）

澎湖軍訓教官團參觀澎院少年庭

【本刊澎湖訊】澎湖縣軍訓教官二十餘人，在救國團軍訓督導李上校智明率領下，日前抵達澎湖地院觀摩「少年法庭處理程序」及「觀護制度之運作」。

郭院長仁和指派黃庭秀得主持該項觀摩活動，李督導一行抵達後，在黃庭長及觀護人引導下，參觀觀護室、少年輔導室及圖書室，隨後在該院會議室舉行座談會，由黃庭長講解少年事件處理程序及該院預防少年再犯之各項措施，繼由觀護人簡介觀護制度之運作及成效，與會教官咸認該項觀摩活動受益頗大，並提出多項問題，由黃庭長逐一解答。（陸）

中檢法警常年教育舉行實彈射擊訓練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檢處李首席檢察官光化為提昇機關防護能力，並強化法警工作紀律與值勤安全，特於「春安工作」期間，指示配合法警常年教育實施實彈射擊訓練。經協調臺中市警察局，於日前分二梯次假該局消防警察隊室內靶場，實施三八式左輪手槍射擊訓練。該項射擊訓練計四十七人參加，包括全體法警及人事室(二)成員。

首批由人事室程主任祖安親率督導；第二批由人事室(二)楊副主任騰芳領隊，全體學員戰戰兢兢、紀律嚴整，在學習情緒高昂，在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司法院史實紀要一、二兩冊　八〇〇元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　四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一輯（七版）　三六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二輯（再版）　五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三輯（再版）　四八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四輯　四二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五輯　二七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六輯　三五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一輯（五版）　二〇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二五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三輯　三七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四輯　四六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五版）（違約金與定金、房屋委建合建承攬、人格權與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八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二輯（五版）（國際私法、商事法）　二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三輯（勞工法）　四四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四輯（電腦法律）　四二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五輯（強制執行）　二七〇元
民事訴訟文書格式及其制作方法　三一〇元
商標近似判決要旨選輯（再版）　三六〇元
國家賠償法裁判選輯　四七〇元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彙編（五版）　二八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一輯（五版）　三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二輯（再版）　四五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三輯　五四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四輯　五八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五輯　四一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三版）　二八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五二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三輯　三〇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四輯　一五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五輯　一六〇元
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函令判例解釋法律問題彙編　六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一輯（四版）　七五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二輯（再版）　五六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三輯（再版）　七八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四輯　八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五輯　八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六輯　五〇〇元
國際貿易法論（三版）　四〇〇元
法理學（四版）　三五〇元
美國聯邦證據法（再版）　九〇〇元
「美國國法律整編」國際私法　四五〇元
「美國國法律整編」侵權行為法（再版）　三〇〇元
「美國國法律整編」代理法信託法　四五〇元
「美國國法律整編」判決法財產法回復法　三一〇元
「美國國法律整編」契約法對外關係法　五三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一輯（刑事特別法）　二五〇元
第一輯（民事實體法）六〇〇元、第二輯（民事程序法）三九〇元、第三輯（民事特別法）八八〇元　二三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彙編
第一輯（民事實體法）六〇〇元、第二輯（民事程序法）三九〇元、第三輯（民事特別法）八八〇元　二三〇元
專利爭訟判決要旨選輯　三五〇元
稅務爭訟判決要旨選輯　九〇〇元
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四十週年紀念論文集　四五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76年）（一九七七三四七期）　三〇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77年）（三四八三九八期）　三五〇元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親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七折優待，但每種以一冊為限。（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以憑辦理。）（司法周刊合訂本無折扣）

林紀東　蔡墩銘　編著
78年2月最新修訂版
●修訂動員戡亂時期選舉罷免法、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中華民國
●增錄六十八年以後最高法院重要裁判要旨，其中不乏已列入「判例初稿」者，